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细则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2026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5〕30号）的要求，开展我院2026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了学院的选拔、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

一、组织领导

成立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简称“推免工作小组”）和监督组，负责学院的选拔推荐和监督工作，成员如下：

工作组

组 长：陈 谋

组 员：陈 杰 宋晓峰 阙 愚 陆宁云

 魏佳丹 李赳韬 朱永凯 熊 智

秘 书：王俊彦 宋 欣 刘睿禹 王克杰

监督组

组 长：李文雷

成 员：黄 巍 臧 珂 马亚杰 许津铭 贾银亮

刘晶晶

二、推免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至我院的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计划名额为153人，候补名额8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结合专业学生人数及专业特点进行测算，把推免名额公平合理分配至学院各本科专业。

鼓励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申报工程硕士、工程博士、直博生和国防专项，并参加学院组织的学科综合素质评审。

三、推荐条件

2026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条件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1) 应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 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3.2。

3) 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4) 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推免资格。

申请推免资格，须满足以上推免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

参与推免学生需选择以下四项条件之一进行综合分计算：

条件1. 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

条件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30%（不包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拔尖创新试验班无绩点排名要求。

条件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附件 1《自动化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竞赛级别认定表》所列范围内的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拔尖创新试验班无绩点排名要求。

I 级甲等竞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6 名；I 级乙等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奖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3 名。

条件 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科研论文（以见刊或在线发表为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拔尖创新试验班无绩点排名要求。

其他事项说明：

1) 对于通过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申请推免的相

关材料均需在学院网站公示。

2) 遵守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3) 凡获得各种义务类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等）的学生，必须经设奖单位同意、学生处审核后方可推荐。

4) 符合条件 3 和 4 的学生、申请参加学科综合素质评审的学生，参加推免选拔须有一名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具有硕导及以上资格教师的书面推荐意见。

5) 对于目前仍在国外交流，无法进行学分互换认定的学生，根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名（不得少于 2 个学年），且须由两名国外教师推荐（其中一名须为该学生的指导教师或主修课程的老师），同时提交国外主修课程成绩单，经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推荐。

6)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级的学生须参加过学校认可的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项目并达到课程学习要求的方可推荐。同时英语成绩要求不低于雅思 6.5 分或者托福 95 分。

7) 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应届毕业生的派遣，学校不出具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材料。

四、推免排名办法

学院按照专业和名额分配情况确定推荐参加推免排名的学生范围，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拔尖创新试验班学生根据分流情况到所在专业进行推免排名。具体如下：

按照“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的排名顺序确定推免学生并公示。相同条件下，按以下顺序依次比较，以确定排名先后：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前三年全部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序。

（1）学习能力分：

1. 学习能力分主要依据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综合评价分中所占比率不低于 70%。

2. 符合条件 2、3 和 4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 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0.8。

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取一位小数。

（2）创新能力分：

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为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符合条件 3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1.0 分，评分标准见附件 1《自动化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竞赛级别认定表》。

符合条件 4 且论文已见刊的学生，创新能力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定，评分范围为 0.25-0.6。

符合条件 1、2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计算方法按附件 2《自动化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创新能力分计分细则》执行，创新能力分原则上不高于 0.15 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若符合条件 1、2 的学

生竞赛获奖满足附件 1《自动化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竞赛级别认定表》条件要求，创新能力分认定为 0.15 分；若通过学科综合素质评审，创新能力分最高分可到 0.2 分；若符合条件 2 的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拔尖创新实验班学生且通过学科综合素质评审，创新能力分最高分可到 0.5 分。

(3) 素质拓展分：学生素质拓展成绩根据个人综合素质累计分排名情况确定，素质拓展分不高于 0.15 分，计算公式如下：倒序排名位次/总排名人数*0.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素质拓展分累计分为零分者，不得分。素质拓展分计算方法按附件 3《自动化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素质拓展分计分细则》执行。

候补名额使用时，优先按专业替补，在相应专业没有候补名额时再按候补排名替补。

五、工作程序

1) 公布本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2) 依照推荐条件和推免名额分配情况，遵照学院推免排名规则确定学院推免选拔的学生名单。

3) 公布学院确定的推免学生名单，含候补名单。

4) 推免名单上报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六、工作计划

1) 2025.9.9 前：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荐免试工作细则，提交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查，并全面展开学院推免工作；

2) 2025.9.10 前：召开学院大会进行动员，解读推免工作办法，收集并审核拟申报推免学生的推免综合评价分支撑材料；

- 3) 2025.9.13 前：确定学院拟推免选拔的学生名单，并将拟推荐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
- 4) 2025.9.13 前：学院公示拟推荐名单；
- 5) 2025.9.16 前：学校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 6) 2025.9.22 前：学校报送推免学生数据至教育部。

七、其他

本细则未涉及部分可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5〕30 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5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自动化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竞赛级别认定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备注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 级甲等	I 甲 1 区 (1-3 等次分别为 1.0, 0.95, 0.9 分)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I 级甲等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I 级甲等	
4	“中航工业杯”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	I 级甲等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I 级甲等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全国终审决赛	I 级甲等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I 级甲等	I 甲 2 区 (1-3 等次分别为 0.7, 0.65, 0.6 分)
8	International Future Energy Challenge (IFEC) 国际未来能源挑战大赛	I 级甲等	
9	空中客车全球大学生航空创意竞赛	I 级甲等	
10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I 级甲等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I 级甲等	
1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I 级甲等	
13	SAE 国际自动化工程师协会	I 级甲等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备注
14	国际空中机器人大赛（亚太赛区）	I 级甲等	
15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I 级甲等	
16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科研类）	I 级乙等	
17	IEEE IAS Myron Zucker 本科生设计竞赛	I 级乙等	I 乙 1 区 (1-3 等次分别为 0.5, 0.45, 0.4 分)
18	“飞思卡尔杯”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I 级乙等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科技创新交流营暨机器人大赛	I 级乙等	
20	锦囊-未来战争场景与创意征集行动	I 级乙等	
21	中国机器人大赛	I 级乙等	I 乙 2 区 (1-3 等次分别为 0.4, 0.35, 0.3 分)
2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 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选拔赛)	I 级乙等	
23	RoboMasters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I 级乙等	
24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决赛	I 级乙等	
25	“飞向未来”太空探索创新竞赛（亚洲区）	I 级乙等	
26	“创新杯”全国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	I 级乙等	
2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I 级乙等	
2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I 级乙等	
29	世界大学生立方星挑战赛（中国区）总决赛	I 级乙等	
30	全国大学生等离子体科技创新竞赛	I 级乙等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备注
31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创新设计竞赛	I 级乙等	
3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专项赛	II 级甲等	II 甲 1 区 (1-2 等次分别为 0.35, 0.3 分)
33	高校电力电子应用设计大赛	II 级甲等	
34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	II 级甲等	
35	Imagine Cup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中国区域赛）	II 级甲等	
36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II 级甲等	
37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选拔赛	II 级甲等	
38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II 级甲等	
39	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低空产业—通用航空”赛道	II 级甲等	
4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全国终审决赛	II 级甲等	
4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专项赛全国终审决赛	II 级甲等	
42	国际室内定位与室内导航（IPIN）大赛	II 级甲等	
43	全国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	II 级甲等	
44	江苏省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II 级甲等	
45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区邀请赛	II 级甲等	II 甲 2 区 (1-2 等次分别
46	江苏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II 级甲等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备注
47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江苏省选拔赛	II级甲等	为 0.25,0.2分)
48	“智航杯”全国无人机智能算法竞赛	II级甲等	
49	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	II级甲等	
50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FPGA 专项赛	II级甲等	

备注 1：符合条件 3 的学生按以上标准执行；

备注 2：符合条件 1、2 的学生竞赛获奖若满足以上标准，创新能力分认定为 0.15 分；

备注 3：以团队参赛的，在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

附件 2

自动化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 创新能力分计分细则

【学科竞赛模块】

- (1) 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作为依据。
- (2) 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认定科创竞赛的级别。
- (3) 学科知识竞赛指外语、数学、物理竞赛等学科知识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二等奖按国家级学科知识竞赛获奖计分，三等奖不加分。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 奖及以上对应国家级一等奖，H 奖对应国家级二等奖，S 奖对应国家级三等奖。
- (4) 学科竞赛模块若为团队获奖按照排名权重进行计分递减，分别为 a. 排名第一权重 1.0；b. 排名第二权重 0.8；c. 排名第三权重 0.6；d. 排名第四权重 0.4，排名第五及以后不计分。

【科研论文模块】

- (1) 论文必须提供录用证明或检索证明。
- (2) 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或专利，要求其第一作者为高校教师。

【创新项目模块】

- (1) 科创成果凭相应证书经有关部门审定。
- (2) 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认定科技成果的级别。
- (3) 创新项目模块还包括在创新创业方面获得的奖励、荣誉。
- (4)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项目权重为 1.0，个人得分 = (团队贡献度 + 40%) * 加分值；未结题项目按照排名权重进行

计分递减，分别为：a. 排名第一权重 0.6；b. 排名第二权重 0.4；c. 排名第三权重 0.2；d. 其他为 0.1，个人得分=权重*加分值。

表一 学生创新能力分标准表

类别		级别		分值
学科竞赛	学科知识 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含特等奖）	国家级第 1 名	0.100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第 2-3 名	0.080
		国家级三等奖	国家级第 4-6 名	0.060
		省部级一等奖（含特等奖）	省部级第 1 名	0.050
		省部级二等奖	省部级第 2-3 名	0.040
		省部级三等奖	省部级第 4-6 名	0.030
	科创 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含特等奖）	国家级第 1 名	0.100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第 2-3 名	0.080
		国家级三等奖	国家级第 4-6 名	0.060
		省部级一等奖（含特等奖）	省部级第 1 名	0.050
		省部级二等奖	省部级第 2-3 名	0.040
		省部级三等奖	省部级第 4-6 名	0.030
科研论文	科技学术 论文	重要核心论文及以上	第 1 作者	0.100
			第 2 作者	0.080
		一般核心论文	第 1 作者	0.050
			第 2 作者	0.040
		一般检索刊物和会议论文	第 1 作者	0.020
			第 2 作者	0.016
	专利	发明型专利（授权）	第 1 作者	0.080
			第 2 作者	0.060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第 1 作者	0.040
			第 2 作者	0.025
创新项目	奖励、荣 誉	国家级		0.100
		省部级		0.080
	科创 成果	国家级		0.100
		省部级		0.080
	大学生创 新训练计 划项目	国家级		0.100
		省部级		0.080
	学科综合素质评审			0-0.5

附件 3

自动化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

素质拓展分计分细则

本细则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以学生参加各类素质能力培养活动取得的成果或成效作为评价指标，分为八个模块，各模块得分=Σ（分值×权重），加分及权重标准详见表一、表二。各模块得分之和即为素质拓展分，各模块说明如下：

【党团建设模块】

多次获得相同荣誉仅计算一次。

【学干培养模块】

任职一级学生干部一年以上。

一级学生干部包括：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学生会正副主席、校大学生科协正副主席、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正副主席、校大使团正副主席、校团委各部正副部长、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正副主任、学生助理学校正副执行主任、爱心空间站正副主任、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正副主任、学生校园观察团正副团长、学生校园护卫队正副队长、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正副主任、新闻中心学生记者团正副团长、大学生新闻宣传中心正副主任、大学生科技中心正副主任、长空学院学生联盟正副主席），四星级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年级团总支书记、年级中心组组长、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

【思想辨析模块】

参加省级及以上辩论赛等思辨类竞赛或活动获奖，表现突出，提交材料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志愿服务模块】

参加志愿服务获国家级、省级个人表彰，提交材料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实习实践模块】

(1) 社会实践获国家级、省级个人表彰，提交材料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2) 英语（外语）部分：CET-6 优秀指分数 ≥ 550 分。

(3) 公共英语项目标准：IELTS6.0（含）以上；TOEFL80 分（含）以上；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4) 专项技能竞赛若为团队获奖按照排名权重进行计分递减，分别为：a. 排名第一权重 1.0；b. 排名第二或第三权重 0.8；c. 排名第四及以后权重 0.6。

【生涯规划模块】

生涯规划指参加省级及以上的职业生涯规划竞赛并获奖。

【文化修身模块】

艺术文化活动指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文化比赛等活动。参加集体类文化活动获奖的学生除主要表演者外其他成员加分减半。

【身心保障模块】

体育活动是指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由体育部登记在册的体育特长生获所练习的特长类比赛项目奖项者，加分减半。

表一 学生素质拓展分计分标准表

模块	分值 项目	6	4	2	1
党团建设	先进个人	省级及以上	校优秀共产党员、校十大杰出青年、校长特别嘉奖	校三好学生标兵、年度特别嘉奖、校百佳青年	
学干培养	学生干部考核	获市级及以上表彰	一级学生干部任职时间满三年	一级学生干部任职时间满二年	一级学生干部任职时间满一年
思想辨析	思辨类竞赛	省部级及以上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获国家级表彰	获省级表彰		
实习实践	社会实践	获国家级表彰	获省级表彰		
	计算机等级	程序员级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全球计算机认证证书）			
	英语	CET-6 优秀			
	公共外语		国家认定的资格证书		
	专项技能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生涯规划	职业生涯规划竞赛	省级及以上			
文化修身	艺术文化活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身心保障	体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军入伍	入伍表现	团以上嘉奖		普通入伍	

表二 学生素质拓展分计分权重表

模块	项目		权重（系数）
党团建设	党、团内表彰	先进个人	0.6
学干培养	学生干部考核	一级学生干部	0.8
思想辨析	思辨类活动及竞赛		0.2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		0.5
实习实践	社会实践		0.5
	计算机等级		0.25
	英语（外语）		0.25
	公共外语		0.25
	专项技能竞赛	国家级	0.9
		省部级	0.5
生涯规划			0.2
文化修身	艺术文化活动	国家级	1
		省级	0.6
身心保障	体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国家级	1.2
		省级	0.8
参军入伍	入伍表现		1

备注：

1. 生涯规划、文化修身、身心保障模块中，如为团队获奖按照排名权重进行计分递减，分别为：a. 排名第一权重 1.0；b. 排名第二或第三权重 0.8；c. 排名第四及以后权重 0.6。